



2018年度 愛滋人權報告

陰影下的
蟄伏與前進

2018年度 愛滋人權報告目錄



法制進步情形

「感染者告知義務容許例外」與
「器官捐贈與受贈開放陽性間互捐」



民間著力

台灣愛滋汙名與歧視調查結果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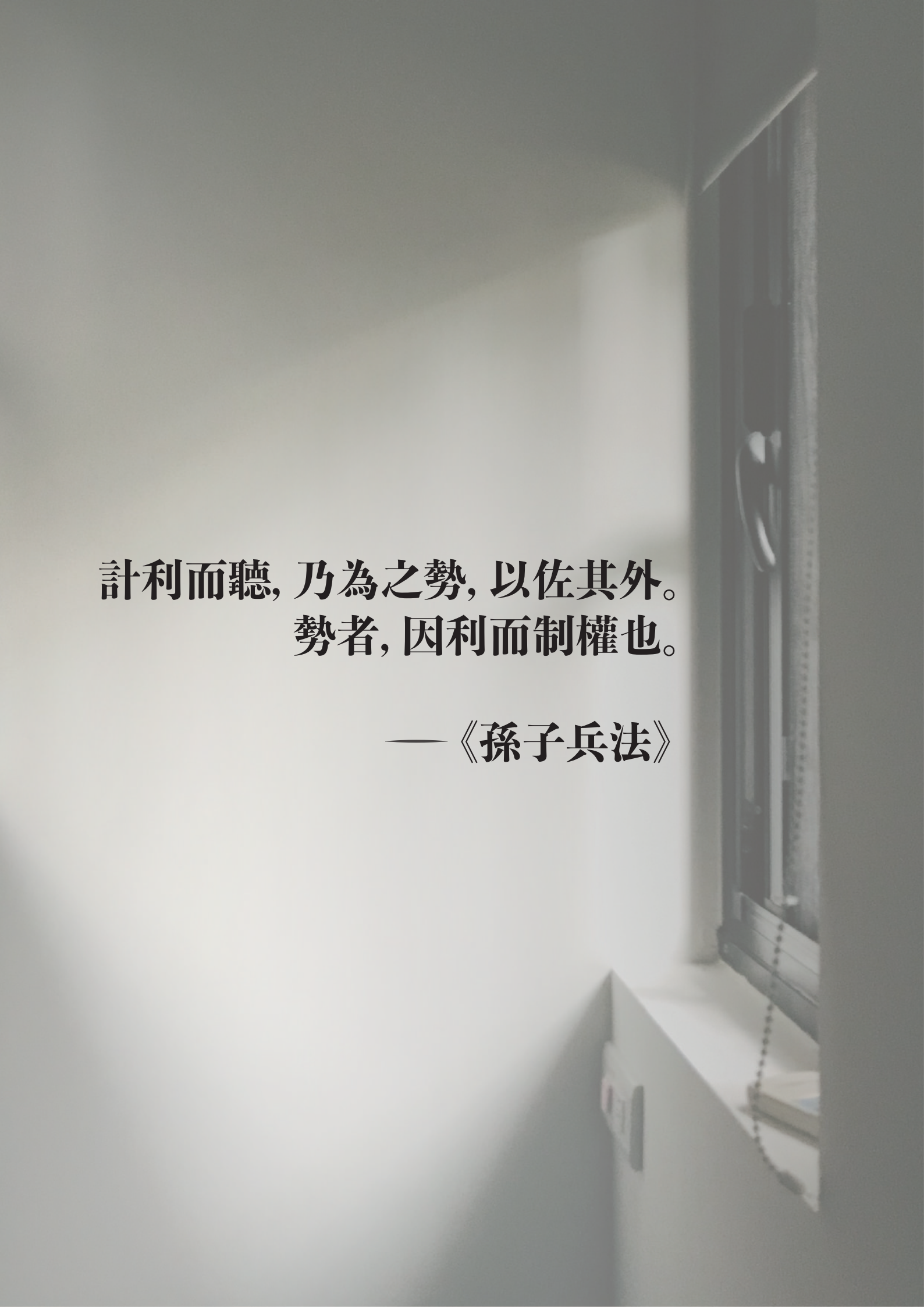


重大社會事件



社會觀察兼代結語

陰影下的蟄伏與前進



計利而聽，乃為之勢，以佐其外。
勢者，因利而制權也。

——《孫子兵法》

法制進步情形

「感染者告知義務容許例外」與 「器官捐贈與受贈開放陽性間互捐」

2018 年內，我國愛滋專法（全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經過一次修訂，其中「開放愛滋感染者可接受同為愛滋感染者之器官移植」乙項，緣我國雖已於 2016 年 3 月解除愛滋陽性為器官移植之受贈禁忌，使愛滋感染者得以如同一般民眾列位於器官等候名單，惟等候多有緩不濟急情況，本次修法放寬陽性等待者可接受同為愛滋陽性者之捐贈，本項放寬並不僅惠及陽性等待者，乃陽性等待者若接受陽性者之捐贈，亦可加速一般民眾等候時序。

本項修正法案最早由行政院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具案，立法院同年 12 月 9 日完成一讀程序；陳宜民等 16 名立委¹提案版本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立法院院會亦完成一讀。此後法案擱置，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與林靜儀等 16 名立委²所提第 12 條修正案併案二讀，5 月 18 日三讀，6 月 13 日公佈。

針對本項修正，民間愛滋組織多表支持，但也明確指出，愛滋感染者接受器官移植的障礙，更關鍵的是醫療團隊是否支援。

本次修訂的另一部份，是關照到愛滋感染者的就醫隱私問題，專法第 12 條規範「…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本次增列但書「但處於緊急情況或身處隱私未受保障之環境者，不在此限。」並說明「緊急情況如感染者因傷勢呈現昏迷、休克、昏厥等意識不清無法清楚表達意思之狀態。」³，以及「隱私未受保障之環境如感染者處於開放空間，有非醫事人員在場且得以聽聞知悉之環境。」⁴本件修正，迄今尚未有引用本條文為主張或為辯護之實際案例發生。

針對愛滋感染者入住長期照顧機構困難，3家退輔會體系之榮民總醫院(分院)院附設一般護理之家⁵開放符合條件者登記入住。本案經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提案，2018 年內退輔會修改入住辦法，衛福部列「第三階段愛滋照護機構示範機構」公佈⁶。



民間著力

台灣愛滋汙名與歧視調查結果公佈

為呈現我國愛滋汙名與歧視現況，本會與團隊人員使用「愛滋汙名與歧視調查（The People Living with HIV Stigma Index）⁷」設計問卷為工具，2017 年內共訪談 842 名愛滋感染者，2018 年 6 月 21 日舉行調查結果發佈記者會，發表重要發現與建議：

- 一、有 12 % 的愛滋感染者曾發生權益受損事件，其中 86 % 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 二、「人們不了解愛滋傳染途徑，害怕透過日常接觸被傳染」是最多感染者感受到的愛滋汙名。
- 三、有 7.3 % 的感染者在就醫時表明感染狀況，便遭受拒絕；有 10.6 % 的感染者的感染身份，在未經授權情形下，遭到醫療人員洩露。
- 四、非經同意的告知對象，更多使感染者感受到歧視。
- 五、外在歧視會加深內化汙名。
- 六、面對愛滋拒斥的態度，成為民眾不敢、不願篩檢的主因。
- 七、建議作為：「有效地提高社會大眾對愛滋的認知與知識」。

為減少愛滋感染者求醫疑慮，本會亦進行友善醫療資源的電話訪查。2018 年內完成雙北地區牙科診所調查，台北市有 33 家（共訪 359 家）牙科口頭承諾願意幫感染者看診，新北市則有 67 家（共訪 333 家）。

重大社會事件

2018 年 6 月 20 日，媒體報導「3 千筆 AIDS 個資遭 po 上網 北市聯醫驚爆醜聞」⁸，感染者恐慌，社會譁然，台北市衛生局當天召開記者會說明，指該事件發生於 2007 年，莊莘⁹當時是在授課時將簡報資料留在單位電腦中，2016 年 9 月資料遭不特定人士露出運用，相關單位知悉後，衛福部¹⁰及相關警政、衛生、資安等系統在 3 天內從全球 7 個知識分享平台上完全下架該檔案，並要求各大搜尋引擎同步移除歷史頁面及搜尋軌跡。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開立感染者聯繫窗口，提供查詢。

本會同日發出即時回應¹¹，要求主管機關維護感染者隱私，並呼籲感染者與相關單位聯繫。7 月 4 日再發「致感染者公開信¹²」，說明可行之訴訟方式與注意事項，提供受影響感染者因應選擇。至 8 月 31 日，1 位感染者表達有意提訴，之後放棄。



社會觀察兼代結語

陰影下的蟄伏與前進

修法容許感染者在不安全環境下可不主動告知醫療人員自身為愛滋陽性、開放感染者得以捐贈器官給感染者，都是在回應已經長期存在的社會問題，嘗試使社會更理解愛滋感染者的處境，這樣的修正方向，短期內無法減少對立衝突，但放眼未來，將有助於真正的平等對待。

這樣的進步，其實是在極端不友善氣氛下促成，除此二之外，其他長期議題如：同志捐血禁令、蓄意傳染條款¹³爭議等，在盤據社會年餘的反對同性婚姻合法氣氛下，明顯停滯，不止民間在議題推動上動輒得咎，政府機關也為了回應攻擊言論，投入諸多人力與資源。

2018 年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共發佈 10 則澄清稿，其中 5 則為愛滋相關，分別為：「網路謠傳，『開放男同志捐血將可能導致法國上萬人感染愛滋，46 萬人感染肝炎的悲劇重演』？¹⁴」、「為何要預備修正『捐血人健康標準』，將過去曾吸食毒品者捐血限制，由『永久不得捐血』改為『6 個月內曾吸食毒品者應暫緩捐血』？¹⁵」、「網路謠傳臺灣愛滋疫情比泰國嚴重？¹⁶」、「外國人只要在臺灣服藥滿 2 年就可以由健保給付？¹⁷」與「網路上流傳『服用愛滋治療藥物（俗稱雞尾酒療法）會致癌』，是真的嗎？¹⁸」。

同志婚姻合法化運動的推進過程中，反對方選擇將愛滋議題操作為攻擊武器，印證台灣愛滋汙名確實與同志/性傾向汙名存在高度連結，足以挑起社會厭惡情緒，促發反同情節。感染者的存在與必須的醫療，也淪為社會排擠的爭點，即便同志團體在愛滋議題上積極支持且正面表態，但對立高張程度，已經使感染者自我歸因，並在社會事件發生時，呼籲內部約束¹⁹。可以預見，此類攻擊，在同婚合法前不會結束，在同婚合法後，也無法完全消除，需要社會與感染者雙向努力，才有機會真正去汙名。



資料註解

¹立法院院總第1433號委員提案第20310號：提案人陳宜民，連署人顏寬恒、賴士葆、費鴻泰、陳雪生、林為洲、林德福、呂玉玲、曾銘宗、林麗蟬、陳超明、吳志揚、柯志恩、楊鎮浚、黃昭順、盧秀燕等15人。

²立法院院總第1433號委員提案第21787號：提案人林靜儀，連署人陳曼麗、黃秀芳、陳其邁、鄭運鵬、劉建國、蔡易餘、莊瑞雄、何欣純、吳焜裕、周春米、鍾孔炤、呂孫綾、尤美女、李俊俤、蕭美琴等15人。

³修正理由一，網頁：請由 <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 搜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查看「異動條文及理由」。

⁴修正理由二，網頁同3。

⁵臺北桃園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100號）、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嘉義縣竹崎灣橋村石麻園38號）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

⁶衛福部疾管署2019年1月7日疾管慢字第1070301470號。

⁷由聯合國愛滋規劃署（The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 and AIDS, UNAIDS）、全球感染者網絡（Global Network of People Living with HIV, GNP+）、國際女性感染者社群（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f Women Living with HIV/AIDS, ICW）等國際組織共同發展，提供一套與愛滋感染者自身相關汙名與歧視的測量工具，自2008年起，全球有超過90個國家進行調查，超過10萬名感染者參與受訪。

⁸鏡週刊報導，網頁：<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80618soc007/>

⁹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公衛護理組主任

¹⁰「針對某媒體報導愛滋感染者個資外洩事件，疾管署說明跨單位合作處理經過，以維護感染者權益為最優先處理原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18年6月20日。

<http://bit.ly/TCHbreach>

¹¹針對「某週刊報導愛滋感染者個資外洩一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即時回應，2018年6月20日，網頁：<https://praatw.org/news/903>

¹²「關於名單外洩事件 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致感染者公開信」，2018年7月4日，網頁：<https://praatw.org/news/940>

¹³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1條。

¹⁴網路謠傳，「開放男同志捐血將可能導致法國上萬人感染愛滋，46萬人感染肝炎的悲劇重演」？衛福部疾管署，2018年1月24日。<http://bit.ly/2IbL27C>

¹⁵為何要預備修正「捐血人健康標準」，將過去曾吸食毒品者捐血限制，由「永久不得捐血」改為「6個月內曾吸食毒品者應暫緩捐血」？衛福部疾管署，2018年7月11日。

<http://bit.ly/2Wzl2a6>

¹⁶網路謠傳臺灣愛滋疫情比泰國嚴重？衛福部疾管署，2018年7月18日。

<http://bit.ly/2KJS4Sz>

¹⁷外國人只要在臺灣服藥滿2年就可以由健保給付？衛福部疾管署，2018年9月28日。

<http://bit.ly/2KdfJeS>

¹⁸網路上流傳「服用愛滋治療藥物（俗稱雞尾酒療法）會致癌」，是真的嗎？衛福部疾管署，2018年11月1日。<http://bit.ly/2I8CqhK>

¹⁹「【感染者個資外洩事件】讓無謂的陰謀及傷害停止吧!!」，帕斯堤聯盟，2018年6月25日，網頁：<http://bit.ly/2ZjnQKc>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發行年月：2019 年 5 月

責任編輯：林宜慧

美術編輯：邱奕頤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8690006 號

統一編號：81589438

機構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48 號 2 樓

行政專線：02-2556-1383

電子信箱：service@praatw.org



www.praatw.org



facebook.com/praatw



praa_taiwan

陰影下的 蟄伏與前進